

2018年2月6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及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 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就當局的下列建議，徵詢委員意見：

- (a) 將五種危險藥物，即 EPH、MPA、MDMB-CHMICA、5F-APINACA 及 U-47700，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的規管；以及
- (b) 將兩種化學品，即 ANPP 及 NPP，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 145 章）附表 2 的規管。

背景

EPH

2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的第 38 次會議報告，EPH 是哌醋甲脂¹的同系物，服用 EPH 會產生安非他明類興奮劑的典型不良反應，包括心跳過速、高血壓、瞳孔擴大、不安及發燒。多宗中毒及死亡個案均與服用此物質有關，包括 2015 年英國一宗純粹因服用該藥物而致命的個案。

3. 在 2017 年 3 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60 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 EPH 列入國際管制。

4. 目前，EPH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，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 EPH 的紀錄。EPH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 2013 年 1 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¹ 哌醋甲脂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A 章）附表 3（即僅可按照處方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）及附表 10（毒藥表）。哌醋甲脂用作治療專注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。

MPA

5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8 次會議報告，MPA 是甲基安非他明的類似物，作用與安非他明相似²。不良反應包括胸部痛楚／收緊、心跳過速、焦慮、驚恐症、出汗、頭痛、噁心、呼吸困難、嘔吐、排尿困難、性功能障礙、幻聽及幻視。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，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，有超過 30 宗死亡個案的死因與 MPA 有關。

6. 在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60 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 MPA 列入國際管制。

7. 目前，MPA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，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 MPA 的紀錄。MPA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 2013 年 1 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MDMB-CHMICA

8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8 次會議報告，MDMB-CHMICA 是用於大麻³代替品的產品的有效成分。服用 MDMB-CHMICA 會產生急性中毒及嚴重不良的情況，包括呼吸系統酸中毒、低溫症、失去知覺，以及行為和心理受嚴重影響。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間，歐洲有 29 宗死亡個案與 MDMB-CHMICA 有關。

9. 在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60 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 MDMB-CHMICA 列入國際管制。

10. 目前，MDMB-CHMICA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，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 MDMB-CHMICA 的紀錄。MDMB-CHMICA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 2013 年 1 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5F-APINACA

11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8 次會議報告，5F-APINACA（亦稱「5F-AKB-48」）屬於合成大麻素受體促效劑類別，服用 5F-APINACA 可引致噁心、嘔吐、焦慮、幻覺、驚恐症、心跳過速、高血壓，以及個別性的胸痛、急性精神病及癲癇。長期服用 5F-APINACA 可引致食慾減退、認知能力受損、氣喘、需要藥物治療的心臟問題、皮膚剝落、蛀牙、昏

² 甲基安非他明及安非他明均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。

³ 大麻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。

睡、遲鈍、震顫及失眠。在2015年，英國有一宗服用5F-APINACA而中毒死亡的個案。

12. 在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60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5F-APINACA列入國際管制。

13. 目前，5F-APINACA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，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5F-APINACA的紀錄。5F-APINACA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2013年1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U-47700

14.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38次會議報告，U-47700有類似鴉片的不良作用，包括引發針狀瞳孔、呼吸困難、皮膚發紫及意識不清。在2016年，歐洲及美國有超過15宗死亡個案與U-47700有關。

15. 在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60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，將U-47700列入國際管制。

16. 目前，U-47700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。U-47700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，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2013年1月至今，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ANPP 及 NPP

17. 根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（「麻管局」）⁴於2017年2月發表的報告，ANPP是芬太尼⁵及乙酰芬太尼⁶的直接前體化學品，而芬太尼及乙酰芬太尼是烈性危險藥物，藥性通常比海洛英強10至100倍。NPP可用作ANPP的原料，亦可作為多種芬太尼類似物的直接前體化學品。在2015年，美國有超過9 000人因服用過量的芬太尼及芬太尼類似物而死亡。

18. 麻管局認為需要將ANPP及NPP列入國際管制，以阻止毒販取得供應，從而減少以該些物質非法製造並在國際間販運的芬太尼、乙酰芬太尼及其他芬太尼類似物的數量。

⁴ 麻管局是有關執行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的獨立監管機構。

⁵ 芬太尼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138A章）附表10（毒藥表）。

⁶ 乙酰芬太尼已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。

19. 在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60屆會議上，成員國採納麻管局的建議，將 ANPP 及 NPP 列入國際管制。

20. 目前，ANPP 及 NPP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。香港並無含有 ANPP 或 NPP 的註冊藥劑製品。自 2013 年 1 月至今，香港並無這兩種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。

建議

EPH、MPA、MDMB-CHMICA、5F-APINACA 及 U-47700

21. 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，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。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，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相關牌照。根據該條例，非法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；而非法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22. 為了讓香港執法機關有效應對上文所述的最新發展，我們建議將 EPH、MPA、MDMB-CHMICA、5F-APINACA 及 U-47700 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。

ANPP 及 NPP

23. 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，附表 2 所訂明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。任何人管有、製造、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，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，均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。

24. 因應上文所述有關使用 ANPP 及 NPP 的禍害，我們建議將這兩種物質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。

諮詢

25. 當局已諮詢相關業界，以及分別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、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及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 138 章）所發牌照的持有人，並無收到反對意見。

26. 當局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，該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。

未來路向

27. 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 50(1)條的規定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。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第 18A(1)條的規定，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2。

28. 在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後，我們預期有關修訂命令可於 2017-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徵詢意見

29. 請委員就上文第 1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。

保安局
禁毒處
2018 年 1 月